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8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增补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被提名人刘洪波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波先生简历

刘洪波先生: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湖南省石化厅主任科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湖南海利株洲公司董事及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洪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洪波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祖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祖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蒋祖学先生简历

蒋祖学,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试验工场财务科科长,湖南海达化工农药厂总会计师、财务科科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法规审计部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部长、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利试验工场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连续五次荣获湖南省上市公司“优秀财务总监”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祖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17号,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简历:

刘洪波先生简历

刘洪波先生: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湖南省石化厅主任科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湖南海利株洲公司董事及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祖学先生简历

蒋祖学,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试验工场财务科科长,湖南海达化工农药厂总会计师、财务科科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法规审计部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部长、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利试验工场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连续五次荣获湖南省上市公司“优秀财务总监”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发展建设等需要,义乌市人民政府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毯业”)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土地、建筑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为保障本征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征收政策,各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真爱毯业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建筑物、装饰装修和附属物进行补偿事宜达成协议,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将获得各类货币补偿、补助及奖励等共计约2.3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交易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地址:义乌市江东中路2号行政四号楼

交易对方二:义乌市交通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向荣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17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充电桩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对象为真爱毯业位于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76平方米,宗地出让合同面积为106347.26平方米,合法房屋总建筑面积:106511.83平方米,土地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0030210、0030211、0030212、0030213、0030214、0030582号。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14)第02-02524号。

经资产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1.9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义乌市交通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乙方位于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76平方米,宗地出让合同面积为106347.26平方米,合法房屋总建筑面积:106511.83平方米,土地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0030210、0030211、0030212、0030213、0030214、0030582号。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14)第02-02524号。

2、补偿及补助

本次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经协商确认,各类补偿、补助及奖励等共计约2.32亿元。

3、结算与支付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0日内,丙方支付乙方价值补偿款和综合补偿款,共计约2.13亿元

自乙方办理腾空验收手续之日起30日内,丙方支付乙方奖励以及对应的补助,共计约0.19亿元。

4、权证移交及委托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于甲方,同时乙方应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权属证明材料(原件)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委托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权证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5、其他事项

乙方承诺本协议所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以转让、抵债等方式处置或隐瞒抵押、被查封等情形,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全额退回已领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价值补偿、综合补偿、奖励及补助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保证对被收回地块实施环保治理以使该地块符合环保整治恢复要求。

乙方未在约定的腾空期限内将本协议所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腾空并交付甲方的,腾空期限届满,本协议所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予以处置或拆除,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委托第三方搬腾、公证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征迁补偿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不受通知时效的限制。在会议上已向公司董事做了解释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4、传真:0579-89982807

5、邮编:322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34,531,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47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4,931,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47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29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57%;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6%;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30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7%;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29%;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40,815,6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同时,楚昌投资办理完成49,2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8,56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6,575,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0,01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64,449,4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

2024年9月3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了40,8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815,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9/30
持股数量(股)	528,560,838
持股比例	1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7,375,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将4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是	49,200,000	否	否	2024/9/3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9.31%	0.98%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0,01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64,449,4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股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528,560,838	10.48%	238,191,100	246,575,500	46.65%	4.8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80,762,670	680,762,670	62.56%	13.50%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67,335,220	267,335,220	79.72%	5.3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6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60,017,230	46.80%	1,256,068,064	1,264,449,464	53.58%	25.08%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603,985,43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到期融资余额1,895,458,300元;质押股份中的358,529,474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19%,占公司总股本的7.11%,到期融资余额1